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教師 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研習

壹、依據：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實施計畫。

三、臺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藉由兒童權利公約推廣，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達成政策目標。

二、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了解《CRC》的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實踐校園中。

三、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 CRC 精神與內涵。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和順國小

肆、實施對象：臺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伍、計畫期程：

第一場：111年8月9日星期二，對象為國中及國小高年級老師約25人。（學習護照：267299）

第二場：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對象為國小中低年級及幼兒園老師約25人。(學習護照：267300）

研習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會議室。

陸、實施內容：辦理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將 CRC 融入課程設計，提升教育人員 CRC 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於教學現場使用。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款補助。

捌、研習時數：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

玖、獎勵：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拾、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教師 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研習

第一場：111年8月9日星期二，對象為國中及國小高年級老師約25人。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08:30~09:00	報　到	和順國小
09:00~09:10	開場	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9:10~10:00	兒童權利公約概念	內聘講師 (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
10:00~10:10	休　息	和順國小
10:10~11:00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探討在教育上的應用	內聘講師 (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
11:00~11:10	休　息	和順國小
11:10~12:00	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 分組討論	內聘講師： 後甲國中郭蕙寧老師 內聘助教： 中山國中魏良夙老師 仁和國小夏慧珍老師
12:00-13:00	午餐與休息時間	和順國小
13：00-14：40	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 分組設計	內聘講師： 後甲國中郭蕙寧老師 內聘助教： 中山國中魏良夙老師 仁和國小夏慧珍老師
14:40-15：20	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 分組報告	主持人： 和順國小陳良圖校長
15：20-16：10	教案設計專業回饋	內聘講師 後甲國中郭蕙寧老師

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教師 CRC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研習

第二場：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對象為國小中低年級及幼兒園老師約25人。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08:30~09:00	報　到	和順國小
09:00~09:10	開場	臺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9:10~10:00	兒童權利公約概念	內聘講師 (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
10:00~10:10	休　息	和順國小
10:10~11:00	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探討在教育上的應用	內聘講師 (三村國小黃俊傑校長)
11:00~11:10	休　息	和順國小
11:10~12:00	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 分組討論	內聘講師： 文賢國小黃慧真老師 內聘助教： 海佃國小許若綉老師 港尾國小李淑敏老師
12:00-13:00	午餐與休息時間	和順國小
13：00-14：40	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 分組設計	內聘講師： 文賢國小黃慧真老師 內聘助教： 海佃國小許若綉老師 港尾國小李淑敏老師
14:40-15：20	兒童權利公約教案設計 分組報告	主持人： 北寮國小張鴻祺校長
15：20-16：10	教案設計專業回饋	內聘講師 文賢國小黃慧真老師